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莫忠俊

被　　告　伸展鷹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聖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881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978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5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伸展鷹架股份有限公司（民國114年9月1日變更名稱前為伸展鷹架有限公司，下稱伸展公司）於110年9月30日邀同被告邱聖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50萬元，分成15萬元、135萬元、10萬

元、40萬元4筆撥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30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融通利率1.4%加0.9%浮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41%機動計算（現為3.13%，即1.72%＋1.41%），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伸展公司於114年7月30日繳納同年6月30日起至同年7月30日之款項後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借據第10條第1款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以伸展公司之存款抵充其逾期未繳納之本金及利息後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邱聖維為伸展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上開款項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

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資料、指標利率變動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1頁、第63至75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違約金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8日之孳息、違約金，依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8萬5956元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5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按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由被告連帶負擔該訴訟費用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　　息	違　　約　　金
1	35萬8812元	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1萬9789元	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3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本金合計：47萬8601元			